

第 66 號

行 政 令

暫緩實施和修改緊急庇護所  
法令和法規

鑒於，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及

鑒於，2012 年 10 月 30 日，總統對 Bronx、Kings、Nassau、New York、Queens、Richmond 和 Suffolk 各郡發佈了重大災難聲明，及 2012 年 11 月 2 日，總統對 Rockland 和 Westchester 郡發佈了重大災難聲明；及

鑒於，本次災害對那些為無家可歸者提供庇護所和服務之經認證機構所造成的巨大破壞，迫使當下需啟用替代機構和場所來為受影響社區中的無家可歸者提供庇護所；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緩實施或修改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在依據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所頒佈之第 47 號行政令中聲明的災害緊急狀態生效期間暫緩實施或修改（如有此需要），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18 款第 485、486、491 和 900 部份，及《Social Services Law》第 7 條第 I 和 II 款之控制部份，限制紐約州臨時和殘障補助辦公室批准及促進由地方社會服務部門為聯邦聲明各郡中無家可歸的成年男女和兒童提供緊急庇護所之能力。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